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Interim Report 2005
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

To become the Leader
in the Precision Metal and
Plastic Moulding and Components
Manufacturing Industry

成為精密沖壓及注塑工業的領導者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6-52

I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 (主席)
張耀華先生 (行政總裁)
張建華先生
野母憲視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呂新榮博士
蔡德河先生
陳維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傑先生
呂新榮博士
蔡德河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黃海曙先生 FCCA CPA

授權代表

張傑先生
黃海曙先生 FCCA CPA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合規顧問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Fortis Bank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海陸國際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網站

www.eva-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

股票代號

83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25,394	208,44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	17,562	17,788
預付款項		12,545	2,420
負商譽	8	-	(172)
		255,501	228,481
流動資產			
存貨		41,030	35,347
應收賬款	9	89,690	80,2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483	3,89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4,5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9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27	18,987
		214,523	143,1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69,023)	(62,54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1,670)	(14,870)
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11	(47,340)	(61,530)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份	12	(25,775)	(26,502)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13)	(10,695)
		(162,821)	(176,141)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		51,702	(33,0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7,203	195,44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11	(5,725)	(50,756)
融資租賃承擔－非即期部份	12	(31,317)	(33,928)
		(37,042)	(84,684)
資產淨值		270,161	110,757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52,000	2,000
儲備	15	218,161	108,757
權益總額		270,161	110,757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	6	199,764	124,593
銷售成本		(134,892)	(76,267)
毛利		64,872	48,326
其他收益淨額	16	28	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84)	(5,5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859)	(11,823)
經營溢利		38,057	30,976
財務費用	18	(3,661)	(1,36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4,396	29,615
所得稅開支	19	(3,512)	(2,388)
期內溢利		30,884	27,227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884	26,997
少數股東權益		-	230
		30,884	27,227
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 計算之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20	7.2	6.9
股息	21	15,600	8,1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股本及 儲備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如以往呈報為權益	77,158	-	77,158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如以往獨立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5,101	5,101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重列	77,158	5,101	82,259
期內溢利	26,997	230	27,227
重組(見附註1)前附屬 公司發行股份	560	-	560
重組(見附註1)前收購 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150	(352)	(202)
派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2,591)	(2,5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388)	(2,388)
發行股份費用	(1,633)	-	(1,63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03,232	-	103,232
代表：-			
— 擬派中期股息	5,590		
— 其他	97,642		
	103,2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附註	未經審核		
		股本及 儲備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如以往呈報為權益		110,757	-	110,75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	3(a)(ii)	172	-	17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重列		110,929	-	110,929
期內溢利		30,884	-	30,884
被視作出售之附屬公司	24	(1,070)	-	(1,070)
發行股份	13(vi)	143,000	-	143,000
股份發行費用		(13,582)	-	(13,58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70,161</u>	<u>-</u>	<u>270,161</u>
代表：-				
- 擬派中期股息		15,600		
- 其他		254,561		
		<u>270,16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7,378	13,1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443)	(8,82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9,405	3,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340	7,42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87	10,31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27	17,7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327	17,74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背景及集團重組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股份交換收購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金屬(BVI)」）、億和模具設計製造有限公司（「億和設計(BVI)」）及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塑膠(BVI)」）（全部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重組」），因而及成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統稱「本集團」）。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招股章程是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配售及公開發售而發出。

重組（見附註1）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採用合併會計法，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持續集團處理。按此基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賬目乃以本集團重組後之結構於整段期間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亦以相同基準呈列。

編製此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上述招股章程內之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已於採納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修改了若干會計政策。

此份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編撰資料時已頒佈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及詮釋編製。在此份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當時，該等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該等可按選擇予以應用者）尚未能確定。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文所述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按需要及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及33號並沒有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重大變動。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及33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估值。所有本集團實體均採用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有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造成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變更。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所付之預付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如出現減值，則減值將於損益表內扣除。於以往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負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商譽於10年內在損益表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對負商譽之攤銷，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負商譽賬面值已被扣除及對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作相應調整。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已根據相關準則之過渡期規定處理。除下述者外，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新準則均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資產交換之交易中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初步釐定乃按公平值入賬，只須就日後交易採用但無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作為海外業務一部分之商譽及公平值調值之未來入賬方式，無須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採納日期後應用，無須追溯應用。

(i)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7,562	17,78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u>17,562</u>	<u>17,788</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負商譽減少	172
保留盈利增加	172
	172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	精算盈虧、團體計劃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產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3	排放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	解除、恢復和環境重整資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b) 新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上述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者相同。

(i) 收購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購置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收購成本為在交易日為收購而付出之資產、發行之股本工具及發生或承擔之債務之公平值，加上所有與收購直接有關成本。在業務合併中，不論少數股東權益之多少，可辨認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商譽指收購價與本集團佔購入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倘若所付代價少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b) 新會計政策 (續)

(ii)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而其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時出現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表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i)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ii) 每份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與各個交易日期之匯率之累積影響並不合理相近，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項目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匯兌差異乃獨立確認為權益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值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列入股東權益內。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b) 新會計政策 (續)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之殘值及可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被評估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iv)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負商譽乃即時確認作收入。

(v) 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資產毋須攤銷，而會最少每年檢查一次以確定有否減值，或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檢查。須予攤銷之資產則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檢查以釐定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估計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單位(產生現金單位)分類。

(vi)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按攤薄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兩者之差額。撥備金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vii) 股本

發行新股或期權而新增加之直接成本，於扣除稅項後作為股東權益項目下所得款項之抵減。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b) 新會計政策 (續)

(vii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 (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 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額外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代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費用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使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延遲清償債項最少至結算日後12個月，借款一概分類為流動負債。

(ix)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進行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則會將賬面值減至其按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之估計折現現金流量而設定之可收回款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為收取現金或收回成本基準情況准許時確認。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各種不同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 (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中國人民幣列值。中國人民幣目前不能在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其兌換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決定。

日後發生之商業活動、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亦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審視及監察其持有外幣比重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帶利息資產，故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實質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融資租賃承擔則為本集團帶來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詳細內容分別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1及12披露。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無需承受重大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實施相關政策，確保其銷售之客戶具有合適之信貸記錄，集團亦會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亦已制訂政策限制對任何金融機構承擔之信貸風險金額。

(iv)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確保手上持有足夠現金並有充足之已承諾備用信貸可供提用。本集團會致力確保繼續獲授已承諾信貸額度，以維持融資方面之靈活性。

(b) 公平值估算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去估計之貸方調整後，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近。於披露財務負債之估算公平值時，財務負債按類似金融工具適用於集團之當期市場利率折現未來約定之現金流計算。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經常檢查所採用之估計及判斷，有關檢查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合理預期發生之未來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之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一致。甚有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此種估計乃以具相似性質或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可因科技發展及競爭對手就業內週期所作出之行動而產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可使用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撇減任何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b)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存貨於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被記錄為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分別時，則該差異分別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年度／期間內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未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分別時，則該差異分別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應收款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d) 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檢查一次以確定資產有否減值。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以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進行有關計算需要作出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6 銷售及分部資料

(a) 銷售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組裝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產品。本集團之銷售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		
設計及組裝金屬沖壓模具	24,806	25,906
製造金屬沖壓及車床加工產品	166,055	92,969
設計及組裝塑膠注塑模具	2,548	-
製造塑膠注塑產品	625	-
其他	5,730	5,718
	199,764	124,593

(b)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共分為兩大業務分類：

- (i) 設計及組裝金屬沖壓模具，以及製造金屬沖壓產品及車床加工產品（「金屬沖壓分部」）；及
- (ii) 設計及組裝塑膠注塑模具，以及製造塑膠注塑產品（「塑膠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6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b)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金屬 沖壓分部 港幣千元	塑膠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 沖壓分部 港幣千元	塑膠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銷售	196,591	3,173	199,764	124,593	–	124,593
經營溢利/(虧損)	41,272	(3,215)	38,057	30,976	–	30,976
融資成本			(3,661)			(1,36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4,396			29,615
所得稅開支			(3,512)			(2,388)
期內溢利			30,884			27,227
折舊	9,309	205	9,514	5,839	–	5,839
攤銷	226	–	226	108	–	108
資本開支	24,371	2,183	26,554	29,127	–	29,127

業務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6 銷售及分部資料 (續)

(b)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屬 沖壓分部 港幣千元	塑膠分部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 沖壓分部 港幣千元	塑膠分部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434,925	35,099	-	470,024	348,015	23,567	-	371,582
負債	173,395	17,455	9,013	199,863	245,948	4,182	10,695	260,825

分部資產主要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款項及經營現金。

分部負債包含經營負債，但不包括本期所得稅負債。

資本開支包含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c)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銷售及分部業績分析乃按船運／交付貨物之目的地而釐定。本集團絕大部份的銷售及分部業績乃源自中國內地／香港。

並無呈列資產、負債、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之分部分析，此乃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乃位於中國內地／香港。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7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及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26,008	10,451
添置	29,127	-
出售	(1,48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83)	-
折舊／攤銷費用(附註17)	(5,839)	(108)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147,632	10,343
添置	68,875	7,539
出售	(18)	-
折舊／攤銷費用	(8,044)	(94)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u>208,445</u>	<u>17,788</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08,445	17,788
添置	26,554	-
出售	(91)	-
折舊／攤銷費用(附註17)	(9,514)	(226)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u>225,394</u>	<u>17,562</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8 商譽／(負商譽)

變動如下：

	商譽 港幣千元	負商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94)	(194)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86	(172)	(86)
攤銷 (附註17)	(12)	13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74)	-	(74)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353)	(353)
攤銷	-	181	181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72)	(172)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出 之期初調整 (附註3(a)(iii))	-	172	172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重列	-	-	-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	-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2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約30日至90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90日	82,103	74,303
91至180日	6,332	3,340
181至365日	2,172	3,757
超過365日	271	74
	90,878	81,474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188)	(1,188)
	89,690	80,286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應收賬款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之賬面淨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二零零四年：港幣796,000元)。該虧損已納入收益表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90日	65,003	59,897
91至180日	4,020	2,077
181至365日	-	570
	69,023	62,54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11 銀行借款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35,000	24,147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11,977	27,265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	9,759
按揭貸款－即期部份	363	359
	47,340	61,530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	44,849
按揭貸款－非即期部份	5,725	5,907
	5,725	50,756
	53,065	112,286

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5年內	46,977	106,020
5年以上	6,088	6,266
	53,065	112,286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介乎2.3厘至7.2厘(二零零四年：1.8厘至7.2厘)。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元	53,065	98,139
人民幣	-	14,147
	<u>53,065</u>	<u>112,286</u>

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而未提取之浮動利率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36,20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6,205,000元)。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乃每年予以審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乃以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24,993,000元(二零零四年：無)、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淨值約港幣9,30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464,000元)之寫字樓物業及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約港幣27,18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7,265,000元)(見附註22)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品：

- (i) 抵押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淨值約港幣9,464,000元之寫字樓物業；
- (ii) 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各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共同作出之個人擔保合共港幣22,512,000元；
- (iii) 張傑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港幣40,000,000元；
- (iv) 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所提供之銀行存款合共港幣54,608,000元；及
- (v) 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一間關連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港幣10,00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12 融資承擔

本集團之融資承擔於五年內到期，並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7,553	28,516
第二年	22,343	20,245
第三至第五年	9,970	15,025
	59,866	63,786
減：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2,774)	(3,356)
融資租約承擔之現值	57,092	60,430

融資租約承擔之現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5,775	26,502
第二年	21,533	19,256
第三至第五年	9,784	14,672
融資租約承擔總額	57,092	60,430
減：納入流動負債之數額	(25,775)	(26,502)
	31,317	33,928

融資租約承擔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租約承擔之實際利率介乎3.4厘至11.2厘（二零零四年：3.5厘至11.2厘）。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總賬面淨值約港幣101,813,000元之機器及汽車，及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約港幣26,923,000元（見附註22）作為抵押品。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融資承擔(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承擔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品：總賬面淨值約港幣91,277,000元之機器及汽車；張傑先生所得供之個人擔保約港幣21,761,000元；張傑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所提供之共同個人擔保約港幣4,324,000元；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所提供之共同個人擔保約港幣2,161,000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供之擔保約港幣1,127,000元；及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約港幣13,921,000元(見附註22)。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後	(i)	10,000,000	100
股份合併	(ii)	(9,000,00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	(iii)	999,000,000	99,9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已配發及已發行(未繳股款)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iv)	1	-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iv)	9	-
股份合併	(ii)	(9)	-
於收購億和金屬BVI、億和設計BVI及 億和塑膠 BVI時			
— 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繳股款股份	(iv)	-	-
— 已發行之代價股份	(iv)	20,000,000	2,000
資本化發行	(v)	369,999,999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vii)	390,000,000	2,000
發行新股份	(vi)	130,000,000	13,000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v)	-	37,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520,000,000</u>	<u>52,000</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13 股本 (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ii)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而已發行股本則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 (iii)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藉著增設999,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法定股本已由港幣100,000元增加至港幣100,000,000元。
- (iv)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分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1股普通股及9股普通股，而該等股份已透過股份合併(見附註13(ii))而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
 - (a) 按面值港幣0.1元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在外之1股普通股(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b) 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0,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面值港幣0.1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作為就重組(見附註1)而換取億和金屬 BVI、億和設計 BVI及億和塑膠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 (v)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藉著將股份溢價賬之港幣37,000,000元資本化，向其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369,999,999股普通股(按每股面值港幣0.1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該配發及資本化須待股份溢價賬因上市所發行之新股份而獲得進賬款項方告作實(見下文附註13(vi))。
- (v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就上市按每股港幣1.1元之價格發行13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並籌得所得款項約港幣143,000,000元。
- (vii) 呈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時，乃假設緊隨有關重組(見附註1)之股本交換後之已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及其後相關之資本化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已於整個年度存在。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1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價格為下列三項之較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於接納每份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股份或證券之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52,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中期報告獲批准當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15 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i)	法定儲備(ii)	保留盈利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	(375)	2,418	73,115	5,101	80,259
期內溢利	-	-	-	26,997	230	27,227
重組前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560	-	-	-	560
重組前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	-	150	-	-	(352)	(202)
少數股東獲派股息	-	-	-	-	(2,591)	(2,5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2,388)	(2,388)
股份發行費用	(1,633)	-	-	-	-	(1,63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1,633)	335	2,418	100,112	-	101,232
期內溢利	-	-	-	38,766	-	38,766
已派股息	-	-	-	(28,536)	-	(28,536)
股份發行費用	(2,705)	-	-	-	-	(2,705)
轉至法定儲備	-	-	4,592	(4,592)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4,338)</u>	<u>335</u>	<u>7,010</u>	<u>105,750</u>	<u>-</u>	<u>108,757</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如以往呈報	(4,338)	335	7,010	105,750	-	108,75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所作之期初調整	3(a)(iii)	-	-	172	-	17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重列	(4,338)	335	7,010	105,922	-	108,929
期內溢利	-	-	-	30,884	-	30,88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24	(1,070)	-	-	-	(1,070)
發行股份	13(vi)	130,000	-	-	-	130,000
資本化股份溢價賬	13(v)	(37,000)	-	-	-	(37,000)
股份發行費用	(13,582)	-	-	-	-	(13,58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75,080</u>	<u>(735)</u>	<u>7,010</u>	<u>136,806</u>	<u>-</u>	<u>218,161</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儲備(續)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根據重組(見附註1)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差異。
- (ii) 根據於中國大陸成立之相關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大陸之規例及規則，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把根據中國大陸會計規例編製之賬目內所列純利之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該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方能分派任何股息。當法定儲備金額達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則毋須再作有關轉撥。法定儲備只可用於彌補該等附屬公司之虧損、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生產業務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待該等附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該等附屬公司可將法定儲備轉為註冊資本，並按現有股權架構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自本集團之期間溢利向法定儲備作出任何轉撥。然而，本集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已備有足夠資金作有關用途，而有關轉撥將於年終時按照該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

1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6	1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1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開支包括貨品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計入－		
負商譽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13
匯兌收益淨額	-	37
	_____	_____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843	14,7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14	5,8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1	792
租賃土地及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26	108
商譽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1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7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451	99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539
匯兌虧損淨額	236	-
	_____	_____

18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009	707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74	-
融資租賃承擔	1,578	654
	_____	_____
	3,661	1,361
	_____	_____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56	1,569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2,456	144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	675
	<u>3,512</u>	<u>2,388</u>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撥備。

(ii)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需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與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乃經營年期超過十年之生產性企業，故根據中國大陸有關所得稅法規，其於抵銷以往年度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抵銷以往年度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分別為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成立，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須繳納稅項之溢利。

(ii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下列加權平均數計算：(i)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426,630,000股；及(ii)視作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之普通股390,000,000股(猶如緊隨就重組作出之股份交換(見附註1)及其後有關之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期間內一直存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0,884	26,99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26,630	39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7.2</u>	<u>6.9</u>

因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21 股息

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	9,360	-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	6,240	-
	<u>15,600</u>	<u>-</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該擬派股息不會在本中期報告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惟會列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項保留收入分派。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21 股息 (續)

附屬公司

下列股息乃附屬公司於重組前自彼等之保留盈利中支付予彼等當時之股東：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集團應佔 港幣千元	其他股東應佔 港幣千元
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末期股息	16,587	2,591
億和有限公司，擬派中期股息	—	5,590
	<u>16,587</u>	<u>8,181</u>

22 或然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作出港幣27,18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7,265,000元)之擔保，並就附屬公司之融資租賃承擔作出港幣26,92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921,000元)之擔保。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上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擔保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債務。

23 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但並支作出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土地使用權	3,720	—
— 興建樓宇	124	3,368
— 購買廠房及機器	92,843	9,732
	<u>96,687</u>	<u>13,100</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24 業務合併

緊接重組前，億和宮川有限公司及Offspin Technology Limited被視為經已出售，而自上市以來，該兩間公司之賬目並無計入本集團內。於出售當日，該等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070,000元，並已記錄為本集團資本儲備之扣減。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凡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時，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受共同控制，雙方亦被視為有關連。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2,298	840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	16	10
	<u>2,314</u>	<u>850</u>

2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公司，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成立，此公司會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設立新生產廠房。預計總投資額為港幣156,000,000元。此外，本集團已就購買一塊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之土地簽訂諒解備忘錄，總值為約港幣7,488,000元，而新生產廠房亦將建於此塊新土地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及組裝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及(ii)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產品和金屬部件之車床加工。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核心業務營運回顧如下：

金屬製品業務

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港幣199,764,000元，較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約港幣124,593,000元上升60%。本集團整體營業額大幅躍升，主要由本集團成立已久的金屬製品業務不斷增長所帶動，其營業額相對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港幣71,998,000元或58%。於本期內，本集團之金屬製品業務仍主要為日本著名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製造商，包括東芝(Toshiba)、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佳能(Canon)、京瓷美達(Kyocera Mita)、富士施樂(Fuji-Xerox)、理光(Ricoh)、愛普生(Epson)及兄弟(Brother)等提供服務。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金屬製品業務的84.7%銷售額來自日本客戶(2004：73.8%)。

作為信譽昭著的國際知名品牌製造商之服務供應商，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受到主要客戶群的特性影響。管理層相信日本製造商，即本集團現有之主要客戶群，擁有的特性包括(i)對產品質量要求嚴謹，尤其是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如複印機及傳真機的組件，必需達到高度精密的標準，以確保有關設備能有效運作；(ii)強調生產效率以縮短生產周期及即時化存貨管理系統，及(iii)積極參與供應商之產品生產過程，以確保產品品質，以及雙方通過緊密溝通來改善供應商的生產效率。為了達到客戶的嚴謹要求，本集團早於其成立初期已採納日本式的管理方法。其中包括實施日本的7S管理制度(Strategy：Structures：Systems：Style：Staff：Super-ordinate goals及Skills)。為製造高度精密標準的產品給客戶，本集團在採購優質生產設備方面投放大量資源，本集團的生產機器大部份均為國際知名品牌如會田(Aida)，沙迪克(Sodick)，阿奇(Agie)，松下(Panasonic)和野村(Nomura)等所生產的頂級設備。此外，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由167人組成的強大品質監控隊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金屬製品業務 (續)

本集團在品質及生產管理方面的投入，收到立竿見影之效。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的現有客戶不斷增加訂單，加上以往只以試驗性質給予本集團銷售訂單的日本客戶，亦於2004年底及2005年初開始給予有規模的訂單，因此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的營業額在期內錄得顯著升幅。

為保持本集團產品品質及管理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頂級機器及設備，力求使深圳廠房之金屬製品的產能於2006年提升40%。本集團亦將於中國長江三角洲地區興建一幢新廠房，為區內的現有及目標客戶提供服務。長江三角洲新廠房竣工後，預計將使本集團的產能再增加40%。此外，為加強生產管理質素，本集團於期內採納一套新的管理方法—「目標管理」，而所有管理人員亦本年3月參與有關的宣誓儀式，以落實「目標管理」制度。隨著本集團業務的快速發展，本集團聘請了多名擁有豐富經驗的工程師及專門技術的人材，其中兩位日籍管理人員更曾是本集團現有日本客戶的管理層。隨著不斷改善產品品質及管理水平，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定能受惠於日本顧客將生產工序持續外判的趨勢。

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日本客戶外，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餘下的15.3%銷售額來自著名的香港或國際企業。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客戶以擴闊客戶層面。然而，本集團於選擇新客戶時將非常謹慎，並於選擇的過程中考慮各項因素，其中包括產品訂價以及客戶的信譽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塑膠製品業務

於2004年底，本集團以投資額約港幣17,684,000元建立了塑膠製品業務的第一期生產線。本集團決定將業務擴充至塑膠業務，是因為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除了包含金屬部件外，餘下的部分主要是以塑膠部件所組成。因此，管理層相信發展塑膠業務除了能為本集團提供新的增長動力外，同時也能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使客戶能降低因外判其金屬及塑膠部件予不同供應商所產生之物流及品質管理成本。

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塑膠製品生產綫位於深圳第二號廠房，並以試產性質運作。該生產綫於2005年7月18日遷入主要用作發展塑膠製品業務之深圳第三號廠房。在此以前，本集團的塑膠製品業務只以試產性質運作，而於該段期間本集團只接受少量訂單以便測試生產工序以及收集客戶的意見。由於塑膠製品業務的運作只屬試產性質，因此塑膠製品業務於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錄得約港幣3,215,000元的虧損，管理層相信該等虧損是為塑膠製品業務日後大量投產所作出的合理投資。

然而，於試產期間，現有客戶已對本集團的塑膠製品業務表示支持。從2005年5月份開始，本集團已接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富士施樂(Fuji-Xerox)及理光(Ricoh)等的塑膠模具的訂單，該等塑膠模具於完成後將寄存在本集團的廠房內以留待將來生產塑膠部件之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831名，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1,325名增長38%。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擴充其業務，因此僱員人數亦有所增加。

本集團未來成功與否，全賴不斷加強本身的產品質素及管理。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僱員(尤其是技巧熟練之技術人員及生產管理人員)是其核心資產。除招攬本地人材外，集團亦僱用了具備豐富生產管理經驗之資深日籍管理人員。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兩名分別於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及理光(Ricoh)擔任管理職位逾30年的資深日籍管理人員加盟本集團成為高級管理人員，協助本集團增強生產管理及與客戶之溝通。

本集團會根據法律框架、市場情況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和員工個別表現定期對其薪酬政策作出檢討。然而，管理層相信，在現時出現勞工短缺之營商環境下，若要吸引和保留出色的員工，除了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外，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亦相當重要。為加強本集團員工之團隊精神，本集團曾舉辦多項員工活動，其中包括舉辦本集團員工、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與客戶一同參與之公司外遊及體育活動。此外，集團亦投放大量資源改善廠房及宿舍環境，務求為集團僱員創造怡人的工作及生活環境。就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榮獲深圳市政府頒發「園林式、花園式(小區)榮譽證書」，藉以表揚本集團在這方面之努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客戶皆為擁有全球分銷網絡之國際知名製造商。同時，本集團大部份供應商為本集團客戶指定之國際鋼材及金屬生產商。因此，現時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生產成本均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而僅有少數銷售及採購成本以人民幣為單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66%、31%及3% (二零零四年：74%、21%及5%) 的銷售額及約35%、56%及9% (二零零四年：52%、37%及11%) 的採購額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管理層已注意到，中國政府近期改變外匯政策所可能引起的潛在外匯風險。雖然本集團現時僅有少部份銷售及採購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仍採取了若干措施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以港元貸款為其人民幣借貸作再融資，因此，人民幣貸款佔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比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降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0%。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人民幣26,500,000元之人民幣存款作為抵押品，以借入等額之港元貸款，此舉實際為人民幣升值提供風險對沖。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減低本集團之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營業額				
金屬製品業務				
設計及組裝金屬沖壓模具	24,806	12.4%	25,906	20.8%
製造金屬沖壓及車床加工 產品	166,055	83.1%	92,969	74.6%
其他 (附註1)	5,730	2.9%	5,718	4.6%
	<u>196,591</u>		<u>124,593</u>	
塑膠製品業務				
設計及組裝塑膠注塑模具	2,548	1.3%	-	
製造塑膠注塑產品	625	0.3%	-	
	<u>3,173</u>		<u>-</u>	
總計	<u>199,764</u>		<u>124,593</u>	
分部業績				
金屬製品業務	41,272		30,976	
塑膠製品業務	(3,215)		-	
經營溢利	38,057		30,976	
財務費用	(3,661)		(1,361)	
收得稅開支	(3,512)		(2,388)	
少數股東權益	-		(2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0,884</u>		<u>26,997</u>	

附註1： 其他主要指廢料之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營業額

金屬製品業務

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24,593,000元，上升58%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96,591,000元。金屬製品業務之營業額之上升，主要是由於製造金屬沖壓及車床加工產品所產生之收入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之生產管理以及其於國際著名生產商間之聲譽不斷加強，因此本集團來自現有客戶之銷售訂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上升。加上過往僅以試驗性質向本集團提供銷售訂單之客戶亦開始向本集團提供大規模訂單，令製造金屬沖壓及車床加工產品所產生之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

塑膠製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塑膠製品部門僅以試產性質運作，期間只接受少量訂單以便測試生產工序。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所產生之收入僅佔總營業額約1.6%。本集團設計及組裝塑膠模具的約港幣2,548,000元之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現有客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以後向本集團提供的塑膠模具訂單，有關模具於完成後將寄存於本集團的廠房內，以供日後生產塑膠部件之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港幣64,872,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34.2%。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8%，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5%。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本集團來自製造金屬沖壓及車床加工產品之收入大幅上升，其佔總營業額之比例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6%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1%。同時，儘管設計及組裝金屬沖壓模具所產生之收入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大致相同，但由於來自製造金屬沖壓及車床加工產品之收入大幅上升，其所佔總營業額之比例因此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0.8%攤薄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2.4%。由於製造金屬沖壓及車床加工產品之毛利率一般低於設計及組裝金屬沖壓模具之毛利率，因此來自製造金屬沖壓及車床加工產品之收入大幅上升，攤薄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率；及(ii)由於本集團之生產管理以及其於國際著名生產商間之聲譽不斷加強，管理層相信未來本集團的收入將繼續增長。為配合來年銷售訂單的預期增長和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建立穩固根基，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開始擴充其營運規模，包括設立新生產線及招聘和訓練生產和管理人員。由於營運規模的擴充，本集團生產費用中的部份固定成本同時亦有所增加，因而降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整體毛利率。然而，管理層相信擴大營運規模是實現未來增長目標的必要措施，並預料日後隨著本集團營業額的上升，生產費用增加的影響可通過規模效益而被抵銷。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之分部業績約港幣41,272,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0,976,000元上升33.2%。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於期內之營業額大幅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分部業績 (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塑膠製品部門僅以試產性質運作，期間只接受少量訂單以便測試生產工序。由於本集團之塑膠製品業務並非全面運作，故錄得初步虧損約港幣3,215,000元，管理層認為有關虧損是為塑膠製品業務日後大量生產所作出之合理投資。

財務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本集團主要通過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下半年起擴大其經營規模，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同時亦有所增加，因而導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費用上升約港幣2,3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本集團已動用部份上市所得款項及由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償還部份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款項。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6.2%。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須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之免稅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7.5%之稅率繳稅。加上本集團稅前溢利的增加，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有所上升。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儘管財務及所得稅開支增加，以及本集團之塑膠製品業務錄得初期虧損，但是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仍然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6,997,000元上升約14.4%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0,884,000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於期內不斷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本集團獲得約港幣125,08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擬將該款項用作擴充其業務及償還貸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由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約港幣27,378,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3,181,000元增長約108%。由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溢利增加所致。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主要用於購置固定資產，由於減少採用融資租賃來購買固定資產，因此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港幣24,443,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8,822,000元增加約177%。此外，雖然本集團借貸水平下降，但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獲得首次公開發售之款項，因此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仍然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066,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9,405,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均是以港元為單位之定息或浮息貸款，該等貸款主要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擴充計劃提供資金。庫務活動由高級管理人員控制，並以平衡本集團之擴展需要與財政穩定性為目標。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比率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存貨週轉日數 (附註1)	55	71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附註2)	81	99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附註3)	93	126
流動比率 (附註4)	1.32	0.81
淨槓桿比率 (附註5)	0.13	1.39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 (續)

附註：

1. 存貨週轉日數是根據期末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後，再乘以當期日數計算。
2.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是根據期末應收賬款餘額除以營業額後，再乘以當期日數計算。
3.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是根據期末應付賬款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後，再乘以當期日數計算。
4. 流動比率是根據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5. 淨槓桿比率是根據銀行貸款與融資租賃承擔結餘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後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存貨週轉日數

本集團大部份日本客戶均有本身指定之原材料供應商。此等日本客戶一般均會要求本集團向其指定之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生產金屬及塑膠部件所需之原材料，而原材料之交付及定價則由本集團、其客戶及供應商三方磋商釐訂。此方法使本集團能於其營業額及業務規模不斷擴大之情況下，繼續有效地管理其存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之存貨管理不斷改善，本集團存貨之週轉日數約為55日，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6日。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之現金流量管理持續改善，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日及126日下降至約81日及93日。

流動比率及淨槓桿比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約港幣125,08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亦已償還部份銀行貸款，以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加上本集團之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現金，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淨槓桿比率分別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1及1.39，改善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32及0.13。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4,993,000元之銀行存款、本集團位於香港及賬面淨值約港幣9,309,000元之寫字樓物業及賬面淨值約港幣101,813,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額度及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品。

股息

董事會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2港仙，合共股息為每股3港仙。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或相近日期以現金支付。

前景

管理層相信全球及中國市場均能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商機。此信念基於：(i)全球及中國模具市場於2004年分別增長7.2%及20.3%；(ii)於2004年，中國市場對高質素及高精密模具製品的需求中，只有50%是由國內生產應付，其餘半數需倚賴進口模具，這顯示本地生產的高精密模具在中國市場具有強大的增長潛力；(iii)預期中國將成為亞太區中更開放、地位更重要的消費電子產品生產基地，直至二零零七年，其佔區內電子產品生產的比例預期將達42%；及(iv)日本製造商將生產工序外判予非日本供應商的趨勢尚屬初期階段，目前大部分供應商均為具有日本背景的廠商，其生產成本一般高於本地廠商。鑒於此等有利因素，管理層深信隨著中國模具及電子產品市場的擴展和市場佔有率的增加，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增長。

管理層認為，二零零五年為本集團的投資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致力由金屬模具及部件供應商轉型至提供包括金屬及塑膠模具、部件以及相關組裝服務的全面服務供應商，其目標是使客戶降低由於將其金屬部件、塑膠部件以及相關組裝工序外判予不同供應商所產生的物流及品質管理成本。作為本集團擴充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於深圳的第3號新廠房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投產。新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約18,000平方米，其用途主要作為本集團塑膠模具和部件以及組裝服務的生產基地，預期每月產能將達100套塑膠模具以及7,500,000件塑膠部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橫向擴展其業務至塑膠注塑模具及部件的生產，是對本集團轉型為全面服務供應商的重要部署，並為本集團的未來注入增長動力。

前景 (續)

本集團的深圳廠房主要為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客戶(主要為頂尖日本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品牌)提供服務。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客戶近期向本集團表示，除現有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生產基地外，該客戶正於長江三角洲地區興建一幢新廠房，該新廠房亦將需要採用目前由本集團深圳廠房所提供的同類產品及服務。此外，部份本集團的其他現有或目標客戶，亦已經或準備於長江三角洲地區設立新的生產基地。此等客戶包括位於上海的富士施樂(Fuji-Xerox)及理光(Ricoh)、位於蘇州的佳能(Canon)及利盟(Lexmark)、位於常熟的夏普(Sharp)及位於無錫的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為把握客戶因擴充業務所帶來的商機，以及鞏固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管理層決定在中國蘇州設立一幢新廠房。蘇州新廠房之第一期樓面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預期將於2005年底或2006年初投產。深圳及蘇州廠房的建立，令本集團得以覆蓋至華南及華東地區市場，同時達到最大的規模效益。

目前，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模具完成後，將模具寄存於本集團的廠房內以作生產金屬及塑膠部件之用。由於模具的生產周期一般長達三至四年，所以此業務模式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然而，由於(i)中國市場對模具的需求不斷上升；及(ii)本集團現有客戶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廠房對高精度模具亦有所需求，所以管理層同時亦察覺到單獨銷售模具能為本集團所帶來的龐大商機。因此，本集團已於2005年5月上市所籌集的款項中，預定撥出約港幣35,000,000元在深圳成立一座模具研發中心，銳意強化模具製造的產能，並加強本集團的工程及製品開發能力。本集團已於上市後開始興建模具研發中心，預期該中心可於2006年投入運作。

前景 (續)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現有日本客戶的其中一個主要特性，是非常著重產品質量及生產管理質素。因此，本集團已投放大量資源，以加強產品質量及管理。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客戶頒發多項獎狀。其中包括(i)2005年1月獲佳能(Canon)頒發「最佳協力獎」；(ii)2005年3月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表彰獎」；及(iii)2005年1月獲理光(Ricoh)頒發化學物品排放管理的認可證書。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為提升產品質量及管理質素，以及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服務所作出的投資，將進一步鞏固與客戶的關係，最終將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

上市所得款項的運用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25,080,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已將上市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 招股章程中所述之 計劃用途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四日之 實際用途使用額 港幣千元
採購製造塑膠注塑模具及塑膠注塑部件 之機器及設備	32,000	29,259
增購製造金屬沖壓模具及金屬沖壓部件之沖壓機	25,000	13,365
設立模具研發中心	35,000	6,190
償還銀行貸款	30,000	30,000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080	3,080
	<u>125,080</u>	<u>81,894</u>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中之第7及第8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情況	股份數目	權益之大約百分比
張傑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0,000,000	75%

附註：張傑先生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6%權益，後者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傑先生被視為於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Prosper Empire Limited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之大約百分比
張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
張耀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
張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中之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之大百分比
Prosper Empi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0	75%
沈潔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390,000,000	75%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潔玲女士被視作於張傑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被無條件接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任何僱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相聯法團。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股權予任何人士。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20,000,000股。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擬派中期及特別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根據彼等所知，自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彼等均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呂新榮博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商討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有關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及蔡德河先生以及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傑先生。張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賦有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權利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Unit 8, 6th Floor, Greenfield Tower, Concordia Plaza
No.1, Science Museum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

Telephone 電話: 2620 6488

Facsimile 傳真: 2191 9978

Website 網站: www.eva-group.com

EVA Industrial Garden, Tang Xing Road, Shi Yan Town
Bao An District, Shenzh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石岩鎮塘興路億和科技工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755-2762 9999

Facsimile 傳真: 0755-2762 9181

Postcode 郵編: 518108